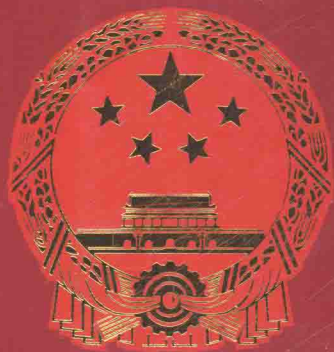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法典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注释法典

新三版 · 21

Environmental
Law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法典

Environmental Law

注释法典

新三版 · 21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法典 /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3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 1
(注释法典; 21)
ISBN 978 - 7 - 5093 - 6938 - 8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环境保护法 - 注释 - 中国 IV. ①D922. 6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61575 号

策划编辑 舒 丹

责任编辑 欧 丹

封面设计 蒋 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法典 (注释法典)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HUANJING FADIAN (ZHUSHI FADI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海纳百川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6

版次/2016 年 1 月第 3 版

印张/ 35 字数/ 889 千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6938 - 8

定价: 84.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010 -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6621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

032926)

我国的立法体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修改宪法，制定、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解释法律。
国务院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
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在不同上位法相抵触的前提下，可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准后生效。 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的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部门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政府规章。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
中央军事委员会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中央军事委员会各总部、军兵种、军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根据法律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军事法规、决定、命令，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军事规章。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司法解释

注：1. 法的效力等级：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表示效力高于）

2.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 and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出版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释法典”丛书是我社集数年法规编撰经验，创新出版的大型实用法律工具书。本套工具书不仅全面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成果，而且秉持权威、实用的理念，相信能够成为广大读者理解、掌握、适用法律的首选工具书。

本套工具书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主线，结合日常司法实践领域确定分册，**独家打造七重法律价值：**

一、出版权威

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二、内容全面

书中收录的法律文件均为近年来国家大规模法律文件清理工作后的现行有效文本。各分册涵盖相关领域重要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的适用解释及函复。

三、注释精炼

本书在重要法律文件前专设【理解与适用】，并以【注释】形式对重难点条文进行阐释，注释内容在吸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华的基础上，结合司法实践全新撰写，与时俱进。

四、案例指导

本书专设【公报案例（指导案例）】和【典型案例指引】，案件来源于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及其他权威出版物、各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等，收录大量案例全面展示解决法律问题的实例，这是市面上其他图书所无法比拟的。

五、层级清晰 检索便捷

1. 各分册按照法律文件的效力等级分为法律、行政法规及文件、部门规章及文件、司法解释及文件四个层级。
2. 重难点法条下以【链接】的方式索引重要的关联条文，提供相关且有效的条文援引。
3. 特别在目录后设置【典型案例索引】，迅速定位案例资源，以此最大限度地提高图书的即查即用性。

六、附录实用法律工具

书中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纠纷处理常用数据等内容，帮助读者大大提高处理法律事务的效率。

七、超值增值服务

为了使读者能够及时充分了解我国立法的动态信息，凡是购买本书的读者，均可发送电子邮件至 zhushifadian2014@163.com，告知您所购买的图书书名、购书用途、购书书店名、您的职业及意见或建议后，即可免费获得我社 2016 年全年（12 辑）新法规汇编的电子版增值服务的网络下载密码，登录中国法制出版社官网（www.zgfzs.com）首页的增值服务栏目使用。

能够为大家学习法律、解决法律难题提供实实在在的帮助，是我们全心努力的方向，衷心欢迎广大读者朋友反馈意见、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典型案例索引

1. 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人民政府诉蒋某等水污染责任纠纷案 / 12
关键词: 危险废物 环境污染
2. 淮安市人民检察院诉康兆永、王刚危险物品肇事案 / 14
关键词: 危险物品肇事罪
3. 中华环保联合会诉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环境保护局环境信息公开案 / 16
关键词: 环境信息公开
4. 慈溪市甲汽车配件厂诉慈溪市环境保护局环保行政处罚案 / 17
关键词: 环境影响报告
5. 陆耀东诉永达公司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纠纷案 / 17
关键词: 路灯灯光 环境污染
6. 卞建彬诉新疆雅宝陶瓷有限公司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案 / 17
关键词: 环境污染 举证责任倒置
7. 杨军武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案 / 18
关键词: 环境污染 刑事责任
8. 张某与某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纠纷上诉案 / 266
关键词: 擅自占用耕地
9. 海南某某木器有限公司与海口市琼山区三门坡镇文蛟村委会某村民小组等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抗诉案 / 266
关键词: 耕地保护
10. 李某某与三亚市吉阳镇中廖村民委员会某小组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纠纷上诉案 / 267
关键词: 开荒地的合法使用
11. 卢某某等与某国土资源局等土地行政处罚纠纷上诉案 / 269
关键词: 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
12. 博坦公司诉厦门海关行政处罚决定纠纷案 / 332
关键词: 行政处罚 适用范围
13. 焦志刚诉和平公安分局治安管理处罚决定行政纠纷案 / 333
关键词: 行政处罚决定的撤销 处罚依据 陈述和申辩原则
14. 邵仲国诉黄浦区安监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决定案 / 339
关键词: 改正违法行为
15. 上海金港经贸总公司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案 / 341
关键词: 行政机关告知义务
16. 昆明威恒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与昆明市规划局、第三人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东华街道办事处行政处罚纠纷案 / 341
关键词: 行政机关告知义务
17. 廖宗荣诉重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第二支队道路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案 / 342
关键词: 当场处罚
18. 宜昌市妇幼保健院不服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 345
关键词: 行政处罚 听证程序
19. 伊尔库公司诉无锡市工商局工商行政处罚案 / 347
关键词: 行政处罚
20. 张某某诉盐城市某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案 / 347
关键词: 拍卖 行政处罚要件和程序

目 录*

一、综 合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1	
(2004. 3.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2014. 4.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	18	
(2009. 12.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节录)	23	
(2007. 3.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节录)	25	
(2003. 8. 27)		
● 行政法规及文件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		
方案	28	
(2015. 12. 3)		
● 部门规章及文件		
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		
规定	30	
(2006. 2. 20)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		
追究办法(试行)	31	
(2015. 8. 17)		
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33	
(2007. 4. 11)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	36	
(2014. 12. 19)		
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	37	
(2015. 7. 13)		
环境保护公共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实施办法(试行)	38	
(2010. 7. 16)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	39	
(2014. 12. 1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41	
(2015. 4. 16)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43	
(2015. 1. 8)		
● 司法解释及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		
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解释	46	
(2015. 1.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		
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解释	48	
(2015. 6. 1)		
最高人民法院、民政部、环境保护部		
关于贯彻实施环境民事公益诉讼		
制度的通知	49	
(2014. 12. 26)		

* 编者按:本目录中的时间为法律文件的公布时间或最后一次修正、修订公布时间。

二、环境污染防治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51
(2008. 2. 2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防治法 58
(2015. 4. 2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64
(2003. 6. 2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69
(2015. 8. 2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79
(2013. 12. 28)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86
(1996. 10. 29)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89
(2002. 10. 28)

● 行政法规及文件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92
(2009. 8. 17)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95
(2010. 4. 8)
-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99
(2014. 7. 29)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
条例 104
(2009. 2. 25)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06
(2013. 12. 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
施细则 118
(2000. 3. 20)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21
(2013. 12. 7)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124
(2011. 1. 8)
-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 128
(2011. 1. 8)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30
(1998. 11. 29)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
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 133
(2007. 9. 25)
-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
洋环境管理条例 134
(2006. 9. 1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 ... 139
(2011. 1. 8)
-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141
(2011. 12. 20)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
三方治理的意见 145
(2014. 12. 27)

● 部门规章及文件

(一) 水污染防治

- 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47
(2015. 6. 1)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
定 148
(2010. 12. 22)
- 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
定 150
(1997. 3. 26)
- 关于预防与处置跨省界水污染纠纷
的指导意见 152
(2008. 7. 7)

(二) 大气污染防治

- 汽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办法 153
(2010. 12. 22)
- 关于加强在用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
工作的通知 155
(2004. 8. 17)

关于擅自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 认定问题的复函	156
(2005. 6. 20)	
国务院法制办对《关于向大气排放 污染物征收排污费有关问题的函》 的复函	156
(2001. 12. 16)	
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	156
(2014. 1. 27)	

(三) 海洋污染防治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管理办法	159
(2010. 12.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 规定	160
(2015. 5. 29)	
倾倒区管理暂行规定	172
(2003. 11.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海洋环境 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	175
(2015. 5. 12)	

(四) 固体废物管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 理办法	181
(2010. 12. 15)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183
(2007. 9. 27)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187
(2007. 3. 27)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	189
(2006. 2. 28)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许可管 理办法	191
(2012. 12. 30)	
废物进口环境保护管理暂行规定	194
(1999. 7. 8)	
关于废物进口环境保护管理暂行规 定的补充规定	196
(1999. 7. 8)	

防治尾矿污染环境管理规定	196
(2010. 12. 22)	
进口废钢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试 行)	198
(2009. 12. 10)	
关于餐饮行业产生的废弃食用油脂 是否属于生活垃圾的复函	200
(2006. 10. 13)	
关于利用废旧轮胎炼油有关问题的 复函	200
(2005. 11. 23)	
关于污泥排入城市下水道法律适用 问题的复函	201
(2005. 6. 30)	
关于委托他人运输固体废物过程中 丢弃废物行为法律适用的复函	201
(2003. 5. 23)	

(五) 噪声污染防治

关于公路、铁路(含轻轨)等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噪声有关 问题的通知	202
(2003. 5. 27)	

(六) 化学物质、农药、电辐射污染防治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202
(2010. 1. 19)	
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 口环境管理规定	207
(2007. 10. 8)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 ...	209
(2005. 8. 30)	
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211
(1997. 3. 25)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 管理办法	214
(2008. 12. 6)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	219
(2010. 9. 25)	
关于加强放射性物品运输监督检查 的通知	224
(2010. 11. 26)	

关于加强放射性药品辐射安全管理的通知	225
(2009. 4. 23)	
关于界定《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大型电磁辐射发射设施”的复函	225
(2008. 9. 18)	

(七) 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	226
(2015. 4.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	245
(2009. 1. 16)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	245
(2005. 11.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	247
(2015. 9. 2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252
(2010. 12. 22)	

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254
(2003. 5. 1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	255
(2006. 2. 14)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管理的意见	259
(2014. 3. 3)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违法项目责任追究的通知	260
(2015. 3. 18)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61
(2000. 2. 22)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确定防护距离标准问题的复函	262
(2009. 9. 18)	
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问题的复函	262
(2006. 6. 14)	

三、自然资源与生态保护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节录) ...	263
(2004. 8.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节录)	271
(2013. 12.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节录)	272
(2009. 8.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节录)	272
(2013. 6.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节录)	273
(2009. 8.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节录) ...	275
(2001. 8.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节录)	277
(2009. 8.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节录)	278
(2009. 8.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节录) ...	280
(2010. 12. 25)	
● 行政法规及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节录)	282
(2014. 7.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节录)	284
(1996. 9.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节录)	28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 监测网络建设方案的通知	312
(2011. 1. 8)		(2015. 7.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 疫法实施条例(节录)	285	● 部门规章及文件	
(1996. 12. 2)		(一) 自然资源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 条例	288	关于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 ...	314
(2011. 1. 8)		(2008. 6. 6)	
风景名胜区条例	290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占用征用林 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	316
(2006. 9. 19)		(2003. 8.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 进出口管理条例	294	(二) 特殊区域保护	
(2006. 4.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植物自然 保护区管理办法	318
退耕还林条例	296	(2014. 4. 25)	
(2002. 12. 14)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	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300	(1995. 5. 4)	
(2011. 1. 8)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 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322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 通知	303	(2004. 11. 12)	
(2005. 12. 22)		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3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湿地保护 管理的通知	306	(1995. 5. 29)	
(2004. 6. 5)		风景名胜区建设管理规定	32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物物种 资源保护和管理的通知	307	(1993. 12. 20)	
(2004. 3. 31)		(三)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自 然保护区管理工作的通知	3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 实施条例	325
(1998. 8. 4)		(2013. 12. 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 强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的通 知	309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 实施条例	328
(1997. 4. 15)		(2011. 1. 8)	

四、环境标准与监察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332
(2009. 8.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349
(2012. 2. 29)

● 行政法规及文件

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 352
(2007. 10. 9)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 355
(2003. 1.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
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
导意见 357
(2014. 8. 6)

● 部门规章及文件

(一) 排污申报与收费

排污费征收工作稽查办法 358
(2007. 10. 23)

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 360
(2003. 2. 28)

排污费资金收缴使用管理办法 366
(2003. 3. 20)

关于排污费收缴有关问题的通知 367
(2003. 6. 30)

关于减免及缓缴排污费等有关问
题的通知 368
(2003. 6. 3)

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暂行办法 369
(2015. 7. 23)

关于排污费征收稽查中排污量核
定告知等问题的复函 371
(2009. 1. 15)

关于征收污水废气排污费有关问
题的复函 372
(2008. 4. 28)

关于未排入水体的企业废水征收
排污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372

(2007. 4. 23)

关于征收污水排污费有关问题的
复函 373
(2006. 6. 27)

关于排污费性质等有关问题的复
函 373
(2005. 6. 21)

关于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排污申
报及排污费征收问题的复函 373
(2005. 6. 15)

关于排污收费主体资格认定问题
的复函 374
(2003. 11. 3)

关于排污费核定权限的复函 374
(2003. 8. 5)

(二) 环境标准

环境标准管理办法 374
(1999. 4. 1)

地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
标准备案管理办法 377
(2010. 1. 28)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工作管
理办法 378
(2006. 8. 23)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项目计
划管理办法 385
(2010. 6. 7)

关于加强和改革环境保护标准工
作的意见 386
(2003. 12. 10)

地方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审批办法 388
(2001. 2. 8)

(三) 环境监测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 389
(2007. 7. 25)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391	环境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419
(2005. 9. 19)		(2010. 12. 27)	
污染源监测管理办法	393	关于相对集中部分环境保护行政	
(1999. 11. 1)		处罚权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422
污染源普查档案管理办法	395	(2003. 1. 13)	
(2007. 12. 12)		关于环保部门在调查取证过程中	
关于环保部门现场检查中排污监测		先行登记保存适用问题的复函	423
方法问题的解释	396	(2002. 12. 11)	
(2007. 2. 27)		关于对同一行为违反不同法规实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	396	施行政处罚时适用法规问题的	
(2006. 7. 28)		复函	424
		(2002. 6. 14)	
(四) 环境监督执法		关于《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398	有关指定管辖问题的复函	424
(2010. 1. 19)		(2001. 12. 28)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暂行办法	403	关于拒绝缴纳大气污染排污费法	
(2004. 6. 23)		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424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410	(2001. 12. 26)	
(2010. 12. 22)		关于环境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有关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		问题的复函	425
停产整治办法	412	(2001. 6. 14)	
(2014. 12. 19)		环境监察执法证件管理办法	425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		(2013. 12. 26)	
押办法	4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	
(2014. 12. 19)		执法的通知	427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		(2014. 11. 12)	
处罚办法	416	● 司法解释	
(2014. 12. 1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		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	
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	417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29
(2014. 12. 24)		(2013. 6. 17)	
全国环保系统六项禁令	418		
(2003. 12. 3)			

五、农村与城市环境保护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431
(2015. 4.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节录)	441
(2012. 12. 28)	

● 行政法规及文件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442
(2011. 1. 8)	
城市绿化条例	445
(2011. 1. 8)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447	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等问题的复函 ...	459
(2013. 11. 11)		(2010. 8. 10)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450	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卫生学	
(2013. 10. 2)		评价和水质卫生监测工作的通知 ...	460
● 部门规章及文件		(2008. 1. 7)	
(一) 农村环境保护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	455	的指导意见	461
(2003. 3. 11)		(2014. 5. 16)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		(二) 城市环境保护	
的意见	455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463
(2011. 10. 17)		(2015. 5. 4)	
关于加强乡镇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467
规定	458	(2005. 3. 23)	
(1997. 3. 5)		关于有效控制城市扬尘污染的通知 ...	468
关于农村地区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国		(2001. 4. 27)	

· 公报案例 ·

1. 陆耀东诉永达公司环境污染损害		员会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纠	
赔偿纠纷案	469	纷案	472
2. 杨军武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案	470	4. 中华环保联合会诉贵州省贵阳市修	
3. 沈希贤等 182 人诉北京市规划委		文县环境保护局环境信息公开案 ...	475

· 典型案例 ·

1.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四起环境污染		3.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人民法院环境	
犯罪典型案例	477	保护行政案件十大案例	483
2. 最高法院公布的九起环境资源审		4. 最高检发布 10 起检察机关加强生	
判典型案例	478	态环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491

· 行政复议案例 ·

1. 某建材公司不服某县人民政府责		3. 王某不服某市统筹城乡一体化委	
令关闭决定案	495	员会行政处罚决定案	497
2. 某公司不服某省国土环境资源厅		4. 某面粉加工厂不服某县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案	496	行政处罚案	498

· 实用附录 ·

附录 1: 环境行政处罚主要文书制作		2012)	539
指南	500	附录 3: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节录)	543
附录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 -		附录 4: 环境保护常用数据速查	545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

第九条 【自然资源】*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注释】国家所有的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面等自然资源,可以依法由全民所有制单位使用,也可以依法确定由集体所有制单位使用,国家保护它的使用、收益的权利;使用单位有管理、保护、合理利用的义务。国家所有的矿藏,可以依法由全民所有制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开采,也可以依法由公民采挖。国家保护合法的采矿权。公民、集体依法对集体所有的或者国家所有由集体使用的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面的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承包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照法律由承包合同规定。国家所有的矿藏、水流,国家所有的和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林地、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不得买卖、出租、抵押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第十条 【土地制度】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

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注释】国家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由全民所有制单位使用,也可以依法确定由集体所有制单位使用,国家保护它的使用、收益的权利;使用单位有管理、保护、合理利用的义务。公民、集体依法对集体所有的或者国家所有由集体使用的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承包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照法律由承包合同规定。土地不得买卖、出租、抵押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下列土地属于全民所有即国家所有:(1)城市市区的土地;(2)农村和城市郊区中已经依法没收、征收、征购为国有的土地;(3)国家依法征用的土地;(4)依法不属于集体所有的林地、草地、荒地、滩涂及其他土地;(5)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部成员转为城镇居民的,原属于其成员集体所有的土地;(6)因国家组织移民、自然灾害等原因,农民成建制地集体迁移后不再使用的原属于迁移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

征收和征用既有共同之处,又有不同之处。共同之处在于,都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都要经过法定程序,都要依法给予补偿。不同之处在于,征收主要是所有权的改变,征用只是使用权的改变。征收耕地的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为该耕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六至十倍。征收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按照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计算。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按照被征收的耕地数量除以征地前被征收单位平均每人占有耕地的数量计算。每一个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的安置补助费标准,为该耕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四至六倍。但是,每公顷被征收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最高不得超过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十五倍。征收其他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参照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规定。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由省、自治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区、直辖市规定。征收城市郊区的菜地,用地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依照上述规定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尚不能使需要安置的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增加安置补助费。但是,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总和不得超过土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三十倍。国务院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在特殊情况下,可以提高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

第二十二条 【文化事业】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

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第二十六条 【生活、生态环境】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公布 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理解与适用

2014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法》从1989年公布实施以来,此次是25年来的第一次修改。《环境保护法》的修改是针对目前我国严峻环境现实的一记重拳,是在环境保护领域内的重大制度建设,对于环保工作以及整个环境质量的提升都将产生重要的作用。25年来,随着科学发展观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提出,环境保护的基本理念也发生了重大变化,需要通过立法将其确定下来。

2014年《环境保护法》修改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修改总则,充分体现新时期对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思想

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重点是处理好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利用和环境保护的关系,将环境保护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因此,在本法总则中强化了环境保护的战略地位。环境保护工作应当依靠科技进步、发展循环经济、倡导生态文明、强化环境法治、完善监管体制、建立长效机制;制定环境保护规划,应当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明确国家采取相应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健全生态补偿机制,使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二、突出强调政府责任、监督和法律责任

落实政府和排污单位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政府对排污单位的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公众对政府和排污单位的监督。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提供便利。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上级政府机关对下级政府机关的监督。国家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负责人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的考核内容,作为对其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发挥人大监督作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委员会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对发生的重大环境事件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依法接受监督。

三、完善环境管理基本制度,保护改善我国环境质量和生态环境

完善环境质量标准制度。环境基准是指环境要素中污染物等对生态系统和人群健康不产生不良或有害效应的最大限值,是国家进行环境质量评价、制定环境保护目标与方向的科学基础。科学确定符合我国国情的环境基准的规定,这也是我们国家自主自立的体现。

完善环境监测制度。环境监测制度是生态环境评价和保护的重要制度。国家建立、健全环境监测制度。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监测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监测网络,统一规划国家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建立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加强对环境监测的管理。有关行业、专业等各类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测规范的要求。监测机构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测设备,遵守监测规范。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衔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完善跨行政区污染防治制度。国家建立跨行政区域的重点区域、流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联合防治协调机制,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的防治措施。

四、进一步明确企业责任,完善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制度

进一步完善企业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监测设备,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排污费。排污费应当全部专项用于环境污染防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

衔接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对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环境定义】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湿地、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

第三条 【适用范围】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

第四条 【基本国策】保护环境是国家的基本国策。

国家采取有利于节约和循环利用资源、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使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第五条 【基本原则】环境保护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六条 【保护环境的义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公民应当增强环境保护意识,采取低碳、节俭的生活方式,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

链接《侵权责任法》第65-68条;《大气污染防治法》第7条;《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章-第六章;《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16-17条、第40条、第74条

第七条 【环保发展方针】国家支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鼓励环境保护产业发展,促进环境保护信息化建设,提高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水平。

注释〔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

国家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

一是设立基金。国家设立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培养科学技术人才;设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资助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在必要时可以设立其他基金,资助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二是依法给予税收优惠。对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的活动,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三是金融支持。国家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业务,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在信贷等方面支持科学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鼓励